

新编
司法公证与公证程序
规则运作
全书



责任编辑：李乡状



最新
司法公证与公证程序
规则运作
全书



ISBN. 7-80606-473-7



9 787806 064733 >

ISBN 7-80606-473-7/Z · 39 定价：798.00 元（共三卷，精装）

新编司法公证 与公证程序规则运作全书

主编:张 勇 李乡状

(第三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1)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其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但是它毕竟是一种不合理的制度，从它的发展初期就暴露出了它的弊病“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另一极，即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这一矛盾具有对抗的性质，是资本主义制度自身根本无法解决的。资本主义从它诞生的时候起，就创造出了它的掘墓人——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阶级关系上的具体表现。只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联合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诚然，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一个长期的、曲折的历史过程。因为，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落后的社会制度，需要具备各方面的条件。同时，资产阶级也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它必然要千方百计地维护其统治地位，要不断调整其生产关系，保持生产力的发展，要同无产阶级进行特殊的斗争。从而缓解它的矛盾，延长它的生命。

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新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给资本主义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资本主义国家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对生产关系进行了某些调整，增强了对经济的干预，采取了一些“福利制度”等缓和矛盾的措施，用新殖民主义形式加重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发展跨国公司，协调帝国主义国家间的关系等，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但是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并没有排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贫富差距在拉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矛盾在加深，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在发展。这些情况表明，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历史命运是无法改变的。

(2) 坚信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

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二十世纪初，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论证了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取得胜利。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俄国“十月革命”取得了成功，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为实践，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历史从此揭开了新篇章，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而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与此同时，在其它一些国家中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从一国实践发展到多国实践。

社会主义首先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许多新的课题。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只能在实践中探索，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必然是曲折的。我们国家也经历了曲折前进的过程。八十年代以来，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出现了严重挫折，苏联、东欧剧变，社会主义演变为资本主义。苏联、东欧的剧变固然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影响，但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失败，而是一种暂时的现象。有的人把这种曲折看成是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彻底失败，这是十分错误的，既不是从历史的发

展规律看问题，也没有科学地考察苏联、东欧剧变的原因。事实上，这种严重挫折产生的根本原因，正是在于这些国家没有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同本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当我们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来考察社会发展和历史世界时，我们就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我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就决不会动摇。正如邓小平所说：“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几百年间，发生过多少次王朝复辟？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取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邓小平同志的这段话非常精辟，极为深刻，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社会主义道路的曲折性，看到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坚持马克思主义，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总之，我们正在从事的社会主义事业，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当代司法人员应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立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力量。

（三）为实现崇高理想而奋斗

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有理想，并且毕生都在竭尽全力去实现它。可以说，正是由于有了理想的追求，理想的实现，人们的生活才变得充实而有意义。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尽管人们的理想迥异多彩，斑斓纷呈，并且都在为了它的实现而兢兢业业，然而实际结果如何呢？一言以蔽之——不尽如人意。相当数量的人最终均未能如愿以偿，美好的理想只是心中的一种渴望，并没有变成现实。这是因为在实现理想的过程中，人们往往要受到现存诸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因此，要想使理想化为现实，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具体说来，能够制约和影响理想实现的条件不外乎两类：一类是社会历史条件，即客观条件，或称外部条件；一类是个人自身条件，即主观条件，或称内部条件。客观条件是促使理想转化为现实的外因，主观条件是促使理想转化成现实的内因。

1. 实现理想的条件

人生历程是在特定理想的指导和驱动下实现自身既定目标的一种奋斗轨迹。而这种历程，既是人生主体选择的最终结果，同时也是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影响的结果。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续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这就是说，每个人从他出生降临到这个世界上，社会已经为他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一个人的理想的选择和理想的实现，都必然要受到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确立正确的理想，更不可能实现理想，因为任何人都不能做历史条件还不具备的事情。实现理想的条件可以分为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两个方面。

（1）实现理想的客观条件

实现理想的客观条件是个人所处的一定社会的历史条件，它包括：生产力状况、社会

制度、社会认知、时代要求和文化背景等方面。

从生产力方面看，我们每个人从一生下来，遇到的都是现存的生产力，而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首先是前人实践活动的客观结果，同时又是当前人们生产实践以及由它决定的其他实践活动（当然包括实现理想）的物质基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对人们树立和实现崇高理想有直接的重要作用。

从社会制度看，社会制度主要指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各种社会形态下，由于其社会制度固有的弊病，使无数有识之士虽怀一腔热血，却因为不能施展自己宏伟的人生抱负而抱憾终生。被人们称之为“诗圣”的唐代大诗人杜甫一生悲剧性的个人经历便是如此。杜甫生活在唐王朝由盛到衰急速变化的历史时期，尽管出身于“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的官宦之家，但最终却一生空怀“致君尧舜”的政治理想而未能如愿以偿。年轻时，杜甫自视甚高，常以古代贤臣契、稷自期，结果却半生潦倒，饱经忧患，长期处在颠沛流离之中，最后连返乡的愿望都未能实现。杜甫悲剧性的一生，无疑是与那个历史大转折时期的治乱盛衰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今天生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确立崇高理想，实现崇高理想，都具有历史上不曾有过的优越条件，应当加以珍惜。

从社会认知条件看，作为社会认知范畴，人们头脑中的观念、意识和心理等因素是一股不容忽视的精神力量，对个人理想实现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社会整体的认知水平较高，就可以鼓舞和激励人们开拓、进取和创造；反之，如果社会整体的认知水平较低，就会对人们的创造活动起阻碍和束缚作用。

从时代要求来看，不同时代对人们有不同的要求。理想如果与时代的要求和谐一致，其实现起来就会顺利得多；反之，如果两相抵触，格格不入，那么理想的实现就会受到阻碍甚至破坏。

所谓“文化背景”，指的是精神文化条件，包括政治思想、法律、哲学、宗教、道德、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社会心理的状况，还包括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等等。精神文化条件虽然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决定的。但它一经形成，就成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影响着整个社会和每一个人，对人们的理想起着重要作用。

(2) 实现理想的主观条件

在承认客观条件对理想的实现具有制约作用的同时，我们还要充分认识到主观条件的重要作用。恩格斯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作为社会的、具体的同时也是能动的人，我们应当而且必须通过自身的主观努力，正确地认识社会环境，实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并充分利用现存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积极开拓自己的人生之路，进而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和追求。主观条件主要指一个人的综合素质和在追求理想的实践过程中自身努力的情况。

首先，实现理想必须有相应的素质作保证。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知识智能结构和身心素质等，必要的素质是实现人生产理想的前提条件。一个人如果没有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就不能保证追求理想的人生历程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没有合理的知识智能结构，就没有实现理想的力量。没有良好的身心素质，便没有实现理想的条件。比如，盲人不能做驾驶员，聋哑人不能做歌唱家，如果硬要去做，结果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同样，如果一个人已确定的理想所要求的知识素质与他实际具有的知识素质差距太大，就会

出现“眼高手低”的情况，影响理想的实现。要改变这种情况，一是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理想目标，二是要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

其次，要圆满实现理想，主观上必须作最大的努力。这种努力主要包括：在选定理想目标之前，必须对主客观条件进行认真的分析，使确定的目标既有激励性、理想性，又有可行性。在理想确定之后，要善于调动各方面的优势，包括充分借用外部的有利条件和发挥自身的优势，集中全力为实现理想目标而奋斗。在追求理想的实践过程中，必须保持坚强的意志品质。人生的道路是曲折的，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难免会碰到许许多多的困难和挫折，要想胜利到达理想的彼岸，必须以坚韧不拔的精神，战胜各种困难，排除各种干扰，自强不息，勇于进取，以最大的努力去实现理想的目标。

2. 树立共同理想

当前，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不懈的努力奋斗才能完成。新时期的青年担负着历史重任，应当胸怀大志，脚踏实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前进，经过几十年的艰苦探索，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成功之路，这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所指引的道路。邓小平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我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十多年来，全国人民在这一理论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使生产力获得新的解放和巨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大大增强，显示了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如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强大的精神支柱和思想武器。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光明的道路，有着光明的前途，因为它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是任重而道远的。在前进的过程中将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许多新的困难需要我们去克服。要建成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依靠坚定的信念、坚强的意志和艰苦奋斗的精神。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提出：“要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我们现在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决议》的这一要求是符合实际的，是由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决定的，体现了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相结合。全国人民都应当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我们当代大学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应当坚定这个共同理想，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努力锻炼自己，不断提高自己，逐步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崇高理想。

怎样才能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呢？

第一，要努力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刻领会这一理论的科学体

系和精神实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只有认真学好这一理论，才能理解社会主义的本质，洞察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认清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从而树立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正如列宁所说：“从革命理论中能取得一切信念。”一个人的社会主义信念是否树立，是否坚定，取决于诸多因素，但最重要的是能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能否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

第二，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规律。邓小平在1992年初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指出：“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要具体表现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上。

第三，要正确认识和对待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问题。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是一定会向前发展的，建设民主、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也是一定能实现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社会主义事业不可能没有困难和曲折，面对困难和曲折时，我们的理想、信念不能有丝毫动摇，而是要勇于克服困难，经得起各种考验，坚定不移地奋力前行。

第四，要学会识别、抵制错误思潮。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不断产生，而错误的思潮也会不时泛起，剥削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残余，还在社会生活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如果我们不能识别和抵制错误思潮，就会影响我们的社会主义理想和信念。所以，要使我们的理想和信念坚定不移，一定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思想道德方面的锻炼和修养，提高分析、辨别各种思潮，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的能力。

（三）在实践中把理想化为现实

理想是我们每个人毕生向往和追求的目标，是建立在对现实发展可能性认识的基础上的一种对社会和生活远景的期冀。由于理想具有超前驱动性、现实可能性和客观实践性等诸多特点，这势必决定了理想只有付诸社会实践，才有可能插上双翅，飞向现实的彼岸。

理想是对历史必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是生命的火炬，力量的源泉，也是奋进搏击的精神支柱。但我们必须看到，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既不是从天而降的，也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来源于现实，又必须回归现实，以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并在不断实践中达到理想的目标。所以，理想的选择和确立固然重要，而坚持和实现理想的行动更为难能可贵。因为理想不是虚无飘渺的琼楼玉宇，也不是若隐若现的海市蜃楼，更不是亦真亦幻的太虚幻境。离开了实践，美好的理想只能成为水中月，镜中花。一句话，没有理想的实践是盲目的，而没有实践的理想则是虚幻的。真正有理想的人不仅要胸怀大志，而且能够为了它的实现而坚定不移、脚踏实地地奋斗。

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重要途径。中华民族历来以勤劳勇敢、艰苦奋斗著称于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发扬了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形成了长征精神、延安精神、大庆精神以及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它成为中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对于我们在革命征途上克服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我们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任务十分艰巨,更需要发扬这种精神。邓小平在1992年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中叶,将是很要紧的时期,我们要埋头苦干。我们肩膀上的担子重,责任大啊!”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在全民族树立艰苦创业精神,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思想保证。”“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持久地进行艰苦创业精神的教育,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国情,正确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励精图治、知难而进、自强不息的精神。”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要实现崇高理想必须有艰苦奋斗精神。一个人要实现崇高理想,也要靠这种精神。

(四) 树立崇高的司法理想

1. 司法理想的概念、内容和特征

理想是人们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是社会、阶级和个人为之奋斗的长远目标。理想有多种多样,对人生有根本意义的是社会政治理想和道德理想。司法理想是人生观的集中、形象表现,对一个人的思想行为起着定向的指导作用和鼓舞作用。

司法理想是一定社会人们对司法关系状况和司法工作者道德面貌的总体期望,是该社会司法人员做人的标准及其所追求的完美精神境界。司法理想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理想的司法道德环境和风尚,它是社会、国家和群众对司法制度、司法人员及其作风的普遍希望和要求的表现。(2)国家和人民希望的理想司法人格,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者所应具备的完善道德品质的理想化,是司法工作者做人的最高标准。(3)具有司法理想人格基本品质的现实生活中的典范和榜样。现实的典型人物,比较全面地体现了理想人格的至善品德,是人们称颂、赞美的具有代表性的司法战线上的先进模范人物。

司法理想具有四个特征:

第一,司法理想高于社会生活的实际,是理想因素在司法工作领域的集中表现。社会理想是对全社会所有的领域和所有的人都普遍适用的,司法理想是在司法领域适用的,但它又是社会理想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表现。理想来源于现实,现实孕育着理想。但理想是现实中的美好之花,是现实的精华和提升。因此,它总是高于现实。正因为它高于现实,才成为人们奋斗的目标,才具有鼓舞人、激励人的巨大力量。司法理想来源于社会司法生活的现实之中,又是现实司法精萃的集中和升华。它若不高于现实,就失去了它的价值,它若在现实中没有立足点,人们就不会去追求它。

第二,司法理想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时代性和继承性。在法理想的阶级性是由司法工作中的阶级性所决定的。它总是一定阶级利益、愿望和追求的强烈表现。不具有强烈阶级性的司法理想是不存在的。而阶级总是一定历史时代的阶级,因此,司法理想总是具有强烈的时代性,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司法理想人格是不同的。司法理想还有历史的继承性。司法理想强烈的阶级性和时代性中,总存在着反映司法职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带有司法职业某种规律性的要求和人民性的内容,因而不同阶级、不同时代的司法理想又有可以互相借鉴和吸收的继承性。

第三,司法理想只能由站在社会历史潮流前面的优秀司法工作者来体现,是社会客观道德要求与个人自觉认识的统一。优秀司法工作者是站在时代潮流中心或前面的人,他们

能深刻感受到时代生活的气息，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历史责任感。他们高瞻远瞩又脚踏实地，把社会时代的要求与自己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具体的、细小的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表现出高尚的品德。没有对时代潮流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自觉认识，没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是不能成为道德典范的。

第四，司法理想总是作为现实司法精华的集中体现，作为现实司法道德中某些消极否定因素的对立面出现的。司法战线成千上万的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公证人员、律师和人民调解员等，在自己的工作中尽职尽责，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些良好的品质值得人们学习和敬佩。司法理想就是无数司法工作者优秀品德的集中体现。同时，司法理想作为国家和人民对司法工作者的希望和要求，又是对现实司法生活中某些消极腐败因素的否定，是对诸如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的对立面出现的。

2. 司法理想在司法工作者行为品质形成中的作用

人生理理想的核心，是人生前进的动力和航标。人有了理想，人生才有意义和价值。一个人如果没有高尚、远大的理想，就没有前进的目的和动力，就不能有所作为。司法理想对司法工作者行为的选择，教育和修养，以及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1) 司法理想是司法工作者行为选择和品质发展的“定向器”。人的道德品质是由一系列行为表现并通过一系列行为选择固定下来的。然而，人的行为选择的性质和道德品质发展的方向，则是由他的理想来决定的。崇高的人生目的和高尚的理想，指导人们选择高尚的道德行为，从而形成美好的道德品质。卑劣的理想，引导人们选择卑劣的行为，形成恶劣的品质。因此，社会主义司法工作者要有高尚的行为和良好的品质，就必须树立高尚的理想。

(2) 司法理想是形成司法工作者责任感和道德品质的重要条件。责任感是品质的综合表现。司法工作者的各种道德品质综合起来，集中到一点，就是能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履行他对社会、对人民的司法义务。同时，也只有在高度责任感的驱使下，人们才会做出高尚的行为。

(3) 司法理想决定着司法工作者境界的水平和道德品质的优秀程度。伦理学所研究的道德境界，是指社会生活中，人们从一定的道德观念出发，在处理个人和他人、个人和社会的利益关系中，所形成的道德觉悟水平以及思想感情和精神情操。道德境界是全面衡量一个人道德水平的尺度。境界在司法工作领域，就是司法境界，它表示司法工作者按照理想进行修养锻炼，实际所达到的水平和阶段。司法境界是达到司法理想的不同阶段。高尚的司法理想促使人们向高水平的境界攀登，使人不断提高和增加自身良好的道德品质低劣的司法道德理想，使人道德境界低下，行为品质恶劣，扭曲司法工作者的人格形象。

3. 追求崇高的理想是司法教育和修养的目标

司法教育和修养的直接目的，就是把司法工作者培养、磨炼成具有崇高理想和良好道德品质的合格人才。

司法理想为司法教育的内容、道路、方法指明总的方向，规定最终的目标，是整个教育的灵魂；同时，司法理想又是司法工作者道德修养的精神力量和标准。而司法理想的树立，又是司法教育和修养的结果。三者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

司法理想不是司法工作者头脑中生来就有的，也不可能在其头脑中自发地树立。特别是科学的、进步的司法理想，是教育、灌输的结果。在社会生活中，司法工作者经过有组

织的教育,认识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到自己与他人、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认识到人生价值的意义和实现途径,从而树立起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把个人的前途命运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地锻炼自己,使自己的道德行为品质符合社会主义司法原则规范的要求,才能树立起司法理想。没有司法教育和修养,就没有司法理想的树立和境界的提高。

在司法行为品质的形成中,教育是外因和条件,自我修养是内因和根据。从外部施加道德影响的重要性,在于向人们揭示善恶的界限,指明行为品质形成和改变的途径与标准,疏通和清除因无知、挫折与过失等造成的精神障碍,为理想的树立造成良好的司法环境和气氛。没有经常、正确、有力的教育,要使人们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形成高尚的道德品质是不可能的。但是,司法教育只为人们形成或改变行为品质提供一种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变成司法工作者现实的品质,还要通过受教育者以理想人格为楷模的自觉努力,通过积极的思想斗争和坚持不懈地艰苦磨炼,才能获得。

判断和评价公证司法教育是否成功,司法修养有无成效的重要标志,就是看被教育者是否树立了崇高的理想,是否有明确、进步、高尚的做人标准和坚定不移的奋斗追求。树立了崇高的理想,司法工作者就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就有了前进的力量,就会精神焕发,朝气蓬勃。树立了崇高的理想,司法工作者的行为就有了依据和遵循,就会为提高自己的境界和培养自己的优良品质而不懈地努力。树立了崇高的理想,司法工作者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在处理与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利益关系上,就会先人后己,先公后私,或公而忘私,表现出崇高的精神境界。树立了崇高的理想,公证工作者在对待本职工作上,就会忠实于国家,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成为遵守司法职业道德的模范。所以,我们可以说,崇高理想的追求,是公证工作者良好行为品质在精神境界和行为状态上的表现。

四、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社会的主旋律,也是党和国家对司法人员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和道德原则的最重要的基本要求。明确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坚持集体主义,弘扬爱国主义,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时代的呼唤,也是当代司法人员工作的必备思想素质。当代司法人员应当牢记肩负的重任,立报国之志,行报国之实,不辜负祖国和人民的期望,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一) 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1. 集体主义的内涵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是对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否定,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于一切旧道德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随着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的发生、发展而不断完善,并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相联系的一种道德原则。集体主义所讲的“集体”,在实质上是指相对于个人而言的人民和社会。所以,集体主义不仅与“封建整体主义”有本质区别、与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也有本质的区别。它的根本思想就是强调个人与集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辩证统一。集体利益即人民利益、社会利益以及代表

人民利益的国家利益，同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性，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具有不可动摇的合理性。

(1) 坚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者和谐统一，是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出发点

所谓国家利益，是由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组成的利益集团，在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利益的总和。它以促进全社会的总体文明进步和每个社会成员的全面发展为基本的道德尺度。所谓集体利益，是指由一定劳动者组成的利益集合体，在经济、政治和文化诸方面利益的总和。它以促进全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基本的道德尺度。所谓个人利益，则是指个人一切正当需求的总和。它包括个人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精神文化利益等因素。它以和国家集体利益保持目标、方向上一致为基本的道德尺度，并受国家、集体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个人利益是与国家、集体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国家、集体的利益离不开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脱离了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就难以充分调动每个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国家、集体利益就无法保证和实现。另一方面，集体利益包含着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可以看作是以个人占有和消费为形式的社会利益。因此，个人利益也离不开国家、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实现和提高，在根本上要依赖于国家和集体经济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所以，坚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者的和谐统一，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特点，也是社会主义道德伦理关系的本质特点。

(2) 自觉维护并发展国家和集体利益，重视和不断提高个人正当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完善，是集体主义原则的根本目的

集体主义的主体，既是集体，又是个体。集体作为主体，对集体成员之间的利益分配，必须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积累与消费、公益和私利的关系。个体作为主体，集体主义首要的要求是个人必须自觉为维护和集体利益作出创造性贡献，然后，以正当手段和合理方式获得个人利益。社会主义的国家和集体利益，是与每个劳动者切身利益休戚相关的社会共同利益。只有自觉维护和大力发展国家和集体利益，才能为个人利益的提高和个人的发展创造社会保障条件。

集体主义原则在鼓励个人自觉维护并发展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同时，要求集体重视和改善个人的正当利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为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创造条件。这样，个人才会油然而生热爱集体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正是为人民群众创造日益完善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3) 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冲突的情况下，坚持国家、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国家、集体的利益，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倡为国家和集体利益做出自我牺牲，这是集体主义原则的关键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这并不排斥三者的矛盾性。当三者利益发生矛盾时，必须坚持国家、集体利益至上性原则。这样一种道德原则，是符合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因而，从根本上说，也是符合每个社会成员的最大利益的，也是在为每个人的发展创造条件的。同时还应强调当在不以某种形式或某种程度上的个人牺牲为前提，就不能保障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的特殊情况下，个人不但应当为集体而放弃个人利益，甚至还应当无私无畏地为捍卫集体利

益而英勇献身。这是集体主义高层次的要求，是个人社会价值的最高实现。这种牺牲更多的不是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高度的自觉性以及对人民、对国家的责任心、义务感上。广大司法人员应当以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民族利益为重，自觉地树立起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使自己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

2. 个人主义的本质和危害

(1) 个人主义的本质

个人主义作为一种价值观念和道德原则，是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孕育、发生、形成和发展而不断完善的一种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和道德理论体系。“个人主义”作为一种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原则，是同资本主义相联系，并有着不容混淆的确切意义的。

西方个人主义的兴起，始于十四至十六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这一时期个人主义思潮以文学艺术形式表现出来，其基本特征就是专注于人性的解放，个人的独立自主，个人的自然本质，个人在世俗生活中的权利等等。作为对封建传统的一种反叛，在当时来说，是思想上的一大解放。

1840年，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在其出版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个人主义”这一概念，并对其作了系统的解释，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作为一种价值目标理论，强调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因而具有最高的价值，而社会 and 他人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认为个人与社会相比，个人是更本位、更中心的存在。主张“个人本位”、“个人中心”。二是作为一种政治民主思想，强调个人的民主和自由，它反对国家、社会对个人行为的干预和限制。三是作为一种财产制度，个人主义主张允许剥削的财产私有制，承认两极分化。自此以后，个人主义作为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成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基石。可见，个人主义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产生的一种一切以个人为中心，一切从个人出发，维护个人私利的一种思想体系。它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物。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关于人性和人的价值的理论，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来说，是直接为资本主义的议会民主和三权分立学说服务的。

(2) 个人主义的危害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思想意识、理论学派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现实的、内在的、客观的根据。个人主义作为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思想武器，不可否认在推进历史进步中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同时，它也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思想武器。但是，个人主义强调以个人为中心，并且把个人摆在社会之上，把社会作为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一切从个人需要出发，极力反对集体、社会和国家对个人的干预和限制，反对统一的社会价值标准。这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在个人与社会、国家的利益关系上，造成个人同社会和国家的对立和冲突。因此，即便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里，个人主义也日益显露出它对社会的破坏性和消极作用。

我国现阶段是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终目的是要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个人主义思想由于以个人为中心，片面夸大个人利益的至高无上性，极力鼓吹个人奋斗和个人价值，把最大限度地满足个人私利作为人生的最高价值体现，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信条，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可以不顾廉耻，不讲道德，不要人格，巧取豪夺。这些，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

格格不入的，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也是格格不入的，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对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都是一种现实的损害。个人主义从抽象的人性出发，用个人至上的观点去解释“自我意识”、“自我奋斗”、“自我发展”、“自我价值”。因此，总是同集体利益产生各种矛盾。每当为了集体利益而影响这些人的“个人利益”时，他们就产生对他人、对集体的抱怨和不满，这样势必视法律道德规范为枷锁，导致行为上的无政府主义，乃至种种反社会的倾向发生，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事实表明，如果我们不能充分认识个人主义的危害并通过集体主义教育以克服之，必将葬送社会主义事业。

3. 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是和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根本对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改革开放以来，在伦理道德方面，特别是在价值导向和道德原则上，一些人打着“解放思想”和“更新观念”的旗号，公开为个人主义正名，试图在整个社会用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代替集体主义的原则。他们打着所谓弘扬人的主体性的旗号，把个人的主体性说成以个人为中心的人的需要和欲望的满足，把自我绝对化、神圣化、孤立化。这种唯我独尊、唯我至上的错误的“自我观”对司法人员是一种误导。在这种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下，有些人不是想为社会多做贡献，而是热衷于个人“自我”的实现和发展，把个人对社会应尽的责任，视为限制个人自由的“桎梏”。不愿服从国家的需要，不能够遵守组织纪律，不能够正确的处理好人际关系，等等。因此，应大力加强集体主义教育，把搞乱了的思想政治理论纠正过来。

为了更好地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应在理论和实践上划清以下几个界限：

(1) 要正确区分正当的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义的界限

不能把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义划等号，二者是有原则区别的。正当的个人利益是以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为出发点和前提，通过诚实劳动，努力为社会多作贡献来实现的。正当的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发展方向是一致的，其结果必然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有利于人们之间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关系的发展。而个人主义是一切为了个人，以追求个人的私利为出发点，不顾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甚至不惜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以满足自己的私利。可见，反对个人主义，绝不是反对人们正当的个人利益，这二者之间的原则界限不容混淆。

(2) 要正确区分集体主义和小团体主义的界限

集体主义所赖以存在的集体，必须能真实地代表全体成员的利益，即集体的利益必须是正当的，这一点是集体主义原则能否实行的重要前提。小团体主义是指一切从小集团的私利出发，不顾国家的整体利益，甚至不惜损害国家利益以满足小集团私利的思想和行为，它实质上是扩大了个人主义。在这种“集体”里，要求个人服从“集体”，实际上是要求人们服从少数人的利益。

(3) 要正确区分完善个人与自我实现的界限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为完善个人、完善他人和完善社会而努力。集体主义既要维护集体的利益，又要保持集体的纯洁和完善；既要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又要尽力保障集体利益的合理和正当。为此，集体主义作为一种价值观念和道德原则，强调集体的每个成员，都有义务和责任为完善集体自身，为克服集体所产生的种种腐败现象而斗争。同

时,要通过努力奋斗和不断克服自身的缺点,以求得自身的不断完善。而个人主义从抽象的人性出发,站在个人绝对论这一片面的立场上去解释与自我相关的范畴,把“自我实现”作为人生唯一值得追求的价值目标。这种错误的价值观与集体主义所提倡的完善个人的价值目标是有原则区别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由具有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思想的社会主义新人来完成。司法人员应当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坚持不懈地以集体主义精神来陶冶自己的思想品德,加强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的识别能力,清除个人主义的影响,才能使自已健康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二)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 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和历史渊源

(1) 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

列宁指出:“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爱国主义是对祖国的热爱、忠诚以及为她的独立与富强而奋斗的献身精神。它集中表现为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具体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①爱国主义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邓小平同志说:爱国主义“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它作为人们对祖国的最深厚感情、思想和意志,是在漫长社会实践进程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是一种主观反映。这种主观反映的客观对象是人们生活的社会共同体——祖国,久而久之,人们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对祖国的爱恋之情,对祖国、对人民的热爱和忠诚的社会意识。

②爱国主义是调节个人与国家、民族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 它通过内心信念、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发挥作用,以维护祖国的利益为尺度,评判美与丑、善与恶、是与非、赞扬与唾弃、效法与惩戒。戚继光、郑成功、林则徐等人之所以名垂青史,就在于他们身上闪耀着爱国主义的道德光辉。与此相反,一切卖国主义行为历来都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爱国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美德。邓小平同志不但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而且是杰出的爱国主义者。他1981年在英国出版的《邓小平文集》序言中,情真意切地写道:“我荣幸地以中华民族一员的资格,而成为世界公民。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

③爱国主义是重要的政治原则 爱国主义要求热爱祖国和人民,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的重要体现。1982年9月,邓小平同志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明确地说:“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如果不能按期把香港收回,“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待,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待。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在我国,爱国主义作为一项政治原则,已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

④爱国主义是民族的精神支柱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之魂。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内忧外患,几次濒临绝境,却始终立于不败之地,靠的就是优秀的爱国主义传统。

相反,没有爱国主义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一遇风浪险阻,就会出现危机四伏,甚至土崩瓦解。一个国家和民族只有让爱国主义的思想传统深入每一公民的灵魂,才能成为有生命力、有前途的国家和民族。

(2) 爱国主义的历史渊源

①“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存在于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和国家并直至其消亡前的整个历史阶段千百年来,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凝聚成了伟大的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了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形成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优秀传统。它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表现出不同的具体内容,有着不同的时代主题。在我国当代历史条件下,由于坚持了爱国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使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升华到新的时代高度,获得崭新的内容,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②中华民族具有爱国主义的优秀传统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传统的伟大民族。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激励下,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自强不息,具有伟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铸造了中华民族坚不可摧的民族之魂,形成了内容博大精深,蕴含着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优良道德的传统文化,还创造了优秀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古代历史上,爱国主义是正义、进步的象征;在近代史上,爱国主义是通向革命的桥梁。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开创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爱国主义运动的新阶段。

概括起来,中华民族历代爱国主义的共同优良传统,一是热爱和建设祖国,用辛勤劳动,创造出灿烂的文明成果,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二是反对民族和国家分裂,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作为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和神圣职责;三是不畏强暴,誓死捍卫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坚决反抗外敌入侵;四是与一切阻碍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反动阶级和社会势力进行英勇斗争,推动祖国不断进步。

③在阶级社会,爱国主义具有阶级性念祖之情,爱国之心,忠君之忧,恋乡之切,是我国古代各民族所共有的。但是,爱国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不同的阶级则有不同的内容。爱国主义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不同的阶级立场及其政治要求上。从爱国主义的历史发展中,可以看出,剥削阶级的爱国主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反映着人民的共同利益,因而也起过进步的作用,同时又都具有局限性。如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左宗棠抗击俄、英侵略势力,收复新疆的斗争等。劳动群众一直是历史上爱国主义的主体,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爱国主义。

2. 爱国主义的时代特征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既是对爱国主义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又具有本质的进步性和鲜明的时代特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在现阶段和平与发展已成为时代主题的新形势下,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忠诚与奉献,以及对祖国统一大业的拥护与关切。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爱国主义时代特征的精辟概括。表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时代爱国主义的主题。它具体包括以下四点:

(1) 热爱祖国同增强民族自豪感,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统一

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是爱国主义的基本表征。我国社会发展最雄厚的伟力存在于中华民族自身。只有唤起振兴中华的民族精神,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才能获得无穷无尽的力量源泉。一个萎靡不振、没有自尊心和自信心的人,是没有希望的人;一个妄自菲薄,没有自尊心和自信心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我们国家不仅山河壮丽,物产丰富,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而且人民勤劳勇敢,具有光荣革命传统。我国古代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曾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对人类作出过较大贡献。近代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腐败和帝国主义者们的侵略掠夺,才落伍了。但随着新中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已经显著提高,“东方巨龙”开始腾飞。尽管我国目前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但我们有党的正确领导,有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十二亿勤劳而智慧的人民,完全有信心和有力量重新走在世界的前列。我们有理由为我们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民族、伟大的人民而自豪!有理由对社会主义中国的灿烂前景充满信心!

(2) 热爱祖国同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统一

爱国主义同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统一是由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各种各样爱国主义的思想和实践,虽然起到了积极的进步作用,但没有找到振兴中华的根本出路。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实现了两次历史性的飞跃,一次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找到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另一次是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改革开放,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找到了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光荣、伟大、正确的党,是当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实践的崇高政治典范。社会主义制度是各族人民的历史性选择。历史已经雄辩地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而走社会主义道路,必须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如果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必然要沦为西方大国的附庸,不要说实现“小康”,就连温饱也解决不了。所以,在当今时代,热爱祖国必须同热爱党和社会主义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中国当代爱国主义的最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最核心的思想政治内涵。

(3) 热爱祖国同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统一

人民是国家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爱国与爱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民富国强,民贫国衰,民安国泰,民怨国危。“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世上绝不会有不爱人民的“爱国者”。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的唯一宗旨。是否热爱人民是检验真假爱国主义的试金石。

(4) 热爱祖国同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反对民族和国家分裂,是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祖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必须坚决反对所谓“台湾独立”、“两个中国”等民族分裂活动。另外,中华民族是一个酷爱自由与和平,反对侵略与压迫的民族。中国永远不称霸,始终维护世界和平,履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神圣职责。